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药处〔2021〕232号

当事人：乌苏市悦来悦美化妆品店 马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8RNG849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区翰林院二期门面房 30 号楼一层 07 层二层 07 号（现柳江路 126 号，电动车专业街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区翰林院二期门面房 30 号楼一层 07 层二层 07 号（现柳江路 126 号，电动车专业街东侧）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常磊、彭严演在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区翰林院二期门面房 30 号楼一层 07 层二层 07 号（现柳江路 126 号，电动车专业街东侧）乌苏市悦来悦美化妆品店开展监督检查，在该店化妆品陈列柜台上发现：1、百致生 TMISOLDAL 伊丝缔尔 ROSE EXTRACT 玫瑰

提取（委托生产厂家：深圳天润玫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批号：A0218AE；有效日期：20210101）四盒；2、水光酵素气垫CC霜（生产单位：深圳保洁丽日用品有限公司；批号：PFGK092；有效日期：2020年11月17日）二盒；3、ISOLDALTM伊丝缔尔洋甘菊润泽无瑕养护晚霜（生产单位：深圳保洁丽日用品有限公司；批号：MAR115；有效日期：2021/03/16）九盒；4、ISOLDALTM伊丝缔尔洋甘菊活力紧致眼部精华液（生产单位：深圳市前海荣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批号：BN:606288009；有效日期：20200627）十盒；5、在二楼按摩房间内发现使用有ISOLDALTM伊丝缔尔果蔬净化按摩膏（生产单位：深圳保洁丽日用品有限公司；批号：OCT435；有效日期：2020/10/27）一盒，上述5种26盒化妆品均已超过使用限期。在该店货架柜中发现有无任何标识、无厂名、厂址和无生产批准文号的白色软管10管和黑色小瓶5瓶，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关于化妆品的定义和执法人员现场询问该店经营者马卷卷口述称白色软管为“用氧膏”，黑色小瓶为“肠道精华油”，均属于化妆品。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进货票据、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和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化妆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药处施强〔2021〕32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1年11月18日立案，并指派常磊、彭严演对此案进行了调查了

解。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乌苏市悦来悦美化妆品店经营者马 于 2020年7月从乔汉华处（乔汉华欠当事人马卷卷钱）以以物抵债的方式拿回化妆品：百玫生 TMISOLDAL 伊丝缔尔 ROSE EXTRACT 玫瑰提取（委托生产厂家：深圳天润玫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批号：A0218AE；有效日期：20210101）四盒；水光酵素气垫 CC 霜（生产单位：深圳保洁丽日用品有限公司；批号：PFGK092；有效日期：2020年11月17日）二盒；ISOLDALTM 伊丝缔尔洋甘菊润泽无瑕养护晚霜（生产单位：深圳保洁丽日用品有限公司；批号：MAR115；有效日期：2021/03/16）九盒；ISOLDALTM 伊丝缔尔洋甘菊活力紧致眼部精华液（生产单位：深圳市前海荣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批号：BN:606288009；有效日期：20200627）十盒；ISOLDALTM 伊丝缔尔果蔬净化按摩膏（生产单位：深圳保洁丽日用品有限公司；批号：OCT435；有效日期：2020/10/27）一盒，以上5种26盒化妆品货值金额共计5000元。2021年11月17日，当事人马 从第七师130团张雨婷处购进无标签标识的“用氧膏”（白色软管）10管和“肠道精华油”（黑色小瓶）5瓶，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

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化妆品的定义，上述两种产品的属性均与化妆品定义相符，并经当事人马 确认属于化妆品，货值金额共计 300 元。2021 年 11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常磊、彭严演在该化妆品店开展监督检查时查获上述化妆品，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信息”国家数据库查询备案信息及“化妆品监管”APP 中检索“白管、黑管”等关键词，均未查询到相应的化妆品备案信息。当事人在购进上述化妆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未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截至案发时上述化妆品未销售，无违法所得。案值金额共计 5300 元（5000 元+300 元=53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和经营范围。

2. 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登记事项经营者一致。

3. 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时的情况和检查发现超过经营期限、无任何标识、无厂名、厂址，无生产批准文号的及未备案的化妆品数量的事实。

4.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无任

何标识、无厂名、厂址，无生产批准文号的及未备案的化妆品的事实情况以及进货来源、价格；

5. 现场拍摄的照片 3 张，照片（一）、（二）：证明执法人员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现场检查的情况；照片（三）：证明检查发现超过经营期限、无任何标识、无厂名、厂址，无生产批准文号的及未备案的化妆品的事实。

我局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市监药处告（2021）23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请求。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经营无标签的化妆品和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已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错误，并及时进行了纠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

后的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家庭生活较为困难，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情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无标签的化妆品和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行为，决定给予减轻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决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无标签的化妆品和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第六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三十五条“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

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第三十六条“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五）全成分；（六）净含量；（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第三十八条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依据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

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第（一）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和第（五）项“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以及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无标签标识的化妆品“用氧膏”（白色软管）10管和“肠道精华油”（黑色小瓶）5瓶，货值金额共计300元。

当事人经营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第三十一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化妆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责任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项“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1、百玫生 TMISOLDAL 伊丝黛尔 ROSE EXTRACT 玫瑰提取（委托生产厂家：深圳天润玫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批号：A0218AE；有效日期：20210101）四盒；2、水光酵素气垫 CC 霜（生产单位：深圳

保洁丽日用品有限公司；批号：PFGK092；有效日期：2020年11月17日）二盒；3、ISOLDALTM 伊丝黛尔洋甘菊润泽无瑕养护晚霜（生产单位：深圳保洁丽日用品有限公司；批号：MAR115；有效日期：2021/03/16）九盒；4、ISOLDALTM 伊丝黛尔洋甘菊活力紧致眼部精华液（生产单位：深圳市前海荣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批号：BN:606288009；有效日期：20200627）十盒；5、ISOLDALTM 伊丝黛尔果蔬净化按摩膏（生产单位：深圳保洁丽日用品有限公司；批号：OCT435；有效日期：2020/10/27）一盒，货值金额共计5000元；

二、处以1.1万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无标签标识的化妆品“用氧膏”（白色软管）10管和“肠道精华油”（黑色小瓶）5瓶，货值金额共计300元。没收超过使用限期的化妆品：1、百玫生 TMISOLDAL 伊丝黛尔 ROSE EXTRACT 玫瑰提取（委托生产厂家：深圳天润玫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批号：A0218AE；有效日期：20210101）四盒；2、水光酵素气垫 CC 霜（生产单位：深圳保洁丽日用品有限公司；批号：PFGK092；有效日期：2020年11月17日）二盒；3、ISOLDALTM 伊丝黛尔洋甘菊润泽无瑕养护晚霜（生产单位：深圳保洁丽日用品有限公司；批号：MAR115；有效日期：2021/03/16）九盒；4、ISOLDALTM 伊丝黛尔洋甘菊活力紧致眼部精华液（生产单位：深圳市前海荣格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批号：BN:606288009；有效日期：20200627）
十盒；5、ISOLDALTM 伊丝黛尔果蔬净化按摩膏（生产单位：
深圳保洁丽日用品有限公司；批号：OCT435；有效日期：
2020/10/27）一盒，货值金额共计 5000 元；

三、处以 1.1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缴至 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
（代收机构名称：乌苏市财政局 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或者通过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
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塔城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或
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乌苏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三份归档。